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簡上字第11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上訴人 葉桂伶
訴訟代理人 陳澤嘉律師
賴巧淳律師
視同上訴人 蔣陳秀英
蔣世雄

0000000000000000

吳欽富
林德旺
蔣素梅

0000000000000000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蔣承錦
視同上訴人 蔣美珠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蔣玉滿
蔣琬婷

兼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蔣子瑄

0000000000000000

被上訴人 萱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永文
訴訟代理人 江信賢律師
蔡麗珠律師
鄭安妤律師
張中獻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7

01 月4日110年度嘉簡字第75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
02 下：

03 主 文

04 一、本件訴訟標的及上訴利益價額核定為新台幣（下同）471,32
05 5元。

06 二、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3,960
07 元，如逾期不補正，即駁回上訴。

08 理 由

09 一、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
10 定繳納裁判費，此為上訴應具備之程式。又上訴不合法者，
11 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
12 應定期間先命其補正，同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計
13 算上訴利益，應就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由法院依起
14 訴時之交易價額核定之。此觀同法第466條第4項準用第77條
15 之1第1項至第2項規定自明。又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
16 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同法第77條之11亦有明定。是請
17 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時，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
18 均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依原告
19 訴之聲明如獲勝訴之判決，原告可能獲得之利益若干，即為
20 其訴訟標的之客觀價額，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
21 異（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165號裁判意旨參照）。

22 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即被上訴人起訴時應有部分8分
23 之1計算之訴訟標的價額即471,325元核定（計算式為：土地
24 面積1109平方公尺×公告土地現值3,400元/平方公尺×被上訴
25 人起訴時應有部分1/8=471,325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7
26 70元，扣除上訴人已繳納之裁判費3,810元，尚應補繳3,960
27 元。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
28 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

29 三、爰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31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黃佩韻

01
02
03
04
05
06
07

法 官 張佐榕

法 官 陳美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告理由（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書記官 黃亭嘉